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鄭傑中  
電話：04-7531562  
傳真：04-7290050  
電子信箱：kevin707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100204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204312A00\_ATTCH1.pdf)

主旨：台端等人於和美鎮仁和段605地號等土地申請辦理自辦市地重劃，成立「彰化縣和美鎮愛恆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乙案，經審核符合規定准予核定成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暨台端等人109年9月11日申請書辦理。
- 二、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應由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發起成立籌備會，…前項發起成立籌備會，應以發起人人數逾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總數十分之三，及其於該範圍所有土地面積合計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十分之三之同意行之。…」，先予敘明。
- 三、旨案台端等14人共同發起成立籌備會，並檢附有關書圖文件申請核定，經審核結果符合前開規定，茲予核定籌備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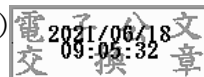


名稱「彰化縣和美鎮愛恆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籌備會代表人「林世民」、籌備會聯絡地址「台中市南屯區龍富路4段521號」。

- 四、貴籌備會核定成立後應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9條、第9-1條相關規定辦理重劃業務；另為釐清本案計畫開發範圍，請貴籌備會逕洽都市計畫單位取得相關都市計畫書、圖及樁位成果資料，以辦理地籍圖套繪；另重劃計畫書及工程預算書未送主管機關核定前，籌備會不得擅自發包施工或填土整地，若嚴重違反規定時亦將予撤銷或解散。
- 五、本核定處分函暨重劃範圍圖張貼於本府公告欄，並於本府地政處網站（業務專區/市地重劃專區/自辦市地重劃專區）公告，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
- 六、副本函送本縣和美地政事務所、本縣和美鎮公所、本府建設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檢附重劃範圍圖乙份供參，嗣後該籌備會為自辦市地重劃需要，須向貴單位申請有關資料及申辦相關事宜時，請惠予協助配合辦理；另請本府行政處代為張貼本核定函、公告文及重劃範圍圖於本府公告欄。

正本：彰化縣和美鎮愛恆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含附件)、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含附件)、本府建設處(含附件)、本府工務處(含附件)、本府行政處(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